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9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1）

貳、時間：96 年 10 月 23 日（週二）中午 12：10

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會議室（人文大樓 101R）

肆、主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陽瑞芝助教

伍、出席人員：海法所：陳荔彤教授（請假）、王冠雄副教授

經濟所：江福松教授、黃幼宜副教授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羅綸新教授、張小芬助理教授、林志聖助理教授

海文所：黃麗生教授

通識中心：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

黃駿助理教授（請假）

外語中心：蕭聰淵教授、王鳳敏副教授（出國請假）、左乙萱助理教授

陸、列席人員：卞鳳奎助理教授（請假）、應俊豪助理教授（請假）、顏智英助理教授

吳智雄助理教授兼秘書

柒、會議內容：

甲、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進教師。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通過體育室提請 97 學年度增設「海洋休閒運動學系」。

三、重申本校 96 年 5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60005373 號函：「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請於事前填寫『本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申請表』，返台後填寫『本校赴大陸地區人員返台意見反應表』」。

四、重申本校 96 年 7 月 30 日海人字第 0960007916 號函：「本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系、所主任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進入大陸地區，請依規定填送『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第 1、2 聯後逕送或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傳真電話：（02）23310594）。」

乙、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96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決議，請海法所徵詢所內修訂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海法所未提建議事項，前次會議討論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

決議：委請海法所參酌本校暨各學院相關規定起草，俾與所屬博士班相關規定銜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辦法及對照表如【附件 3】。

三、本案於 96 年 4 月 3 日提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應俟海法所代表出席說明後再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所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辦法及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3：30